主張優先購買權委託書

委	託人				_向	花瑄	連縣 』	政府	申言	請辨	理	豐日	田農	(地	重	劃[區抵	費	地標	售	優;	先
購	買權	之	主張	,因	事為	本人	不能	 毛親	自到]場	,故	.提	出才	人委	託	書	,委	任_				為
受	託人	. , .	全權	代王	里委	託)	人到	場主	三張	優先	き購	買	權及	及抽	籤	等	行為	,	並代	為	簽>	署
各	相關	文	件,	特山	七委	·任	,如	有不	實	,原	負負	— -	切法	去律	責	任	。有	嗣	本次	委	託月	沂
有	應盡	事:	項,	委言	七人	事行	 多不 2	得再	-提1	任何	異	議。	0									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委託人姓名: 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 住址:

受託人姓名: 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 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